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主要负责全区信访接待工作。

（一）承办中央、省、市等上级机关交办、转办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受理人民群众直接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区委、区政府上访得群众，并负责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问题，并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检查处理结果，直至问题解决。

（五）检查指导各镇、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区性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六）协调解决所属地区和部门之间的信访问题。

（七）向信访人宣传宪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办、区政府办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晋城市城区信访局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晋城城区信访局预算的单位包括：晋城市城区信访接待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80	17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	22.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6.88	本年支出合计	216.88	216.8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6.88	支出总计	216.88	216.88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6.88	21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80	172.80					
20140	信访事务	172.80	172.8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80	118.80					
2014004	信访业务	54.00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	2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	2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88	162.88	5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80	118.80	54.00
20140	信访事务	172.80	118.80	54.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80	118.80	
2014004	信访业务	54.00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	2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	2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80	17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	22.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6.88	本年支出合计	216.88	216.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6.88	支出总计	216.88	216.8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88	162.88	5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80	118.80	54.00
20140	信访事务	172.80	118.80	54.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80	118.80	
2014004	信访业务	54.00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	2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	2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88	147.04	15.84
工资福利支出		137.18	137.1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42	44.4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9	18.3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0	8.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66	22.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87	13.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4	5.6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9	8.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15.8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66		1.6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91		2.9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57		3.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9.8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86	9.8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84	15.84		
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15.84	15.8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54.00	54.0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5.00	5.00				
信访维稳业务经费	44.00	44.00				
法律工作者参与信访接待经费	2.00	2.00				
困难群众救助	3.00	3.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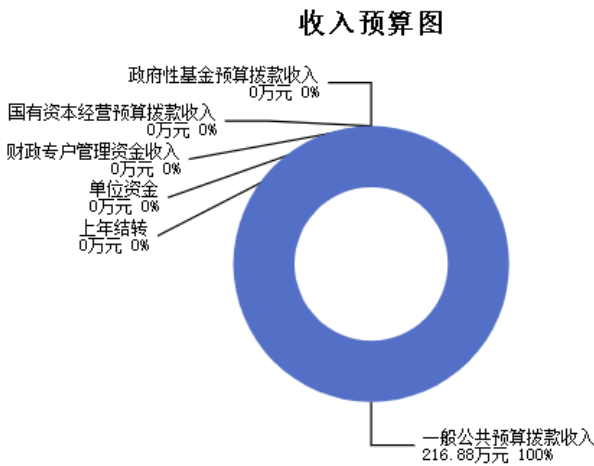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信访局预算收入总计216.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6.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81万元，下降4.75%，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法治化中信访档案整理工作本年度暂不开展，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16.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16.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81万元，下降4.75%，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法治化中信访档案整理工作本年度暂不开展，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信访局预算收入216.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6.8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信访局支出预算21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88万元，占75.10%；项目支出54万元，占24.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6.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16.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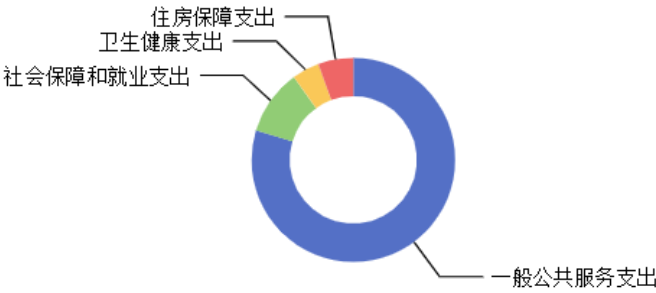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16.8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1万元，下降4.7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16.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80万元，占7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8万元，占10.41%；卫生健康

支出9.39万元，占4.33%；住房保障支出12.11万元，占5.5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2.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0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15.8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费为15.84万元，较上年增加0.25万元，较上年增长1.6%，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1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1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88万元，项目支出5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0个。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信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54.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4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5.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54.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4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5.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关于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借鉴往年工作经验以及区里下发的关于住宿费、差旅费补助的标准,该资金主要用于全区2025年重要节点及重要会议期间,驻京值班工作人员的住宿费每人每天420元*365天,计153300元,差旅费补助每人每天180元*365天,计65700元;赴省值班期间每人每天350元*65天,计22750元,差旅费补助每人每天180元*65天,计11700元;市级网络舆情服务费1万元,此项工作为市信访局会议安排的,需要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主要是乙方公司定期提供网上舆情信息梳理、分析研判,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租用服务费2万元;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缺乏,需使用3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信访接待工作,共计15万元。全年信访工作维稳经费总计4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明电【2018】3号《关于调整和充实市驻京信访工作组的的通知》;晋城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2018】3号《关于实行县（市、区）轮流驻省信访值班的补充通知》;晋城市信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驻省信访值班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全区和谐稳定,全力做好全区的信访维稳工作。努力把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在基层,把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制度,重大信访问题和突发事件随时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信访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部署安排和督促检查本单位信访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访工作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每天至少1名工作人员驻京值班,全年6个县区1名工作人员轮流1个月赴省值班,每人值班结束经确认后予以报销;重要会议期间5-10人驻京值班,会议结束后经确认予以报销;市级网络舆情请费用按照市局要求,每年12月进行支付;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租用服务费根据合同进行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照合同每月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做好全区信访维稳工作,保证重要会议期间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全年进京非访量无新增,确保省交办办结率达到90%以上,深化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工作,着力提升信访工作效能。			认真做好全区信访维稳工作,保证重要会议期间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全年进京非访量无新增,确保省交办办结率达到90%以上,深化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工作,着力提升信访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天数	365天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天数	365天
			驻省值班天数	65天		驻省值班天数	65天
			劳务派遣人员数	3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	3人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	100%
			信访事项办理率	100%		信访事项办理率	100%
			信访维稳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及及时	及时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		每月	
		成本指标	网络舆情工作费用标准	1万元/年	成本指标	网络舆情工作费	1万元/年
			差旅费标准	每人每天180元		差旅费标准	每人每天180元
			驻省值班工作人员住宿费	≤350元/人/天		驻省值班工作人	≤350元/人/天
	驻京值班工作人员住宿费		≤500元/人/天	驻京值班工作人		≤5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8372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为市信访局下达的中央级资金，共5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信访事项。2025年，结合实际工作，镇（街道）提出申请，将此项资金用于给生活困难的信访人进行救助，救助过程中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资原则。					
立项依据		《财政部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用于解决事关民生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积案时间久远、难以化解“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重点解决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排查出的信访疑难个案问题，同时对生活困难的信访人进行救助，努力把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促进全区和諧稳定，全力做好全区的信访维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信访局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行【2021】163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信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化解的信访事项后，将中央资金5万元拨付给镇（街道），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与信访人签订协议书，按照协议内容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做好全区信访维稳工作，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防止造成集体访，深化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工作，着力提升信访工作效能。		认真做好全区信访维稳工作，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防止造成集体访，深化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工作，着力提升信访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数	≥1件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案件	≥1件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100%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化解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化解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特殊疑难问题化解率	100%	社会效益	特殊疑难问题化解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409565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做好冬春期间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和安全温暖过冬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是解决群众生活中最急需最期盼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信访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统筹安排调度人员和资金，确保帮扶村困难群众今冬明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他们安全温暖过冬。每年年底到来年春节前，各镇（街道）提供需要救助的上访群众的信息及救助金额，按照每人500元或者1000元标准进行救助，救助人数不大于50人，救助金额共计3万元。					
立项依据		城区信访局2024年12月26日局务会议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鉴于一些上访群众因年纪大无法劳动，无生活来源，考虑到春节将至，对生活确实困难的群众给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救助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后，由区信访局进行审核并确定，将救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春节前后，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结果及提供的救助名单，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春节前完成对提出申请的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做好全区信访维稳工作。		春节前完成对提出申请的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做好全区信访维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500元或1000元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500元或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905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工作者参与信访接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信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请法律顾问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同时为党政领导和信访部门接待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依法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依据；参与化解重要信访事项包案化解工作机制；为重要信访事项和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分析意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每人每年1万元，2名合计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信访局 晋城市司法局文件 《关于市县两级信访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市信字（2016）6号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城法治办〔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运用法律知识指导信访工作，负责对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为信访人依法维权指明路径，推动信访事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至少聘请2名法律顾问，建立健全我区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应对重点信访人进行“一对一”普法宣传教育，法律顾问采取到信访接待场所坐班值班服务或指定应急接访及指派个案服务的方式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和法律顾问签订合同，顾问按照日常工作需要进行信访接待及法律咨询服务，遇到特殊紧急群体上访事件时，要认真及时的进行接访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预计在12月份由局班子会议研究，对法律顾问全年工作进行年终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发挥法律顾问的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为重要信访事项和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分析意见，推动信访事项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积极发挥法律顾问的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为重要信访事项和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分析意见，推动信访事项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2人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2人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率	100%
			法律顾问工资费用支付达	100%		法律顾问工资费	10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信访接待完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信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支付时间	6月、12月		法律顾问费用支	6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法律顾问费用标准	1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标	1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	提高我区信访工作法制化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区信访工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849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晋城市城区信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晋城市城区信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16.9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晋城市城区信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信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本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